

110年度

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  
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學校「109年度特殊教育方案」於108年11月8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所定8項內容，並整合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資源，明列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支援協助事項，且訂有年度工作行事曆，訂定召開各項會議及提出申請案之期程。
一、行政與運作(22%)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學校於103年11月13日經校務會議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2.學校109年期間分別於5月27日及10月30日召開兩次會議，且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委員會召集人為校長，委員包含特教中心主任、各處室主管代表、系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並指定特教中心統籌各項業務之規劃與協調。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特教中心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5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學校5名輔導人員109年度研習時數分別為：A：60小時、B：69小時、C：54小時、D：42小時及E：60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均達規定時數之100%。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由導師轉介及學雜費減免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個人資料，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學生申訴處理辦法（109年修正），惟未配合教育部107年修正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將「增聘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之規定納入學校申訴辦法修正內容。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權益，建議儘速納入。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能為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比率達100%。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的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表件設計能完整包含三部分重要內涵。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3.ISP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雖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針對個別化支持計畫進行檢討，宜再強化辦理。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已建立課業輔導申請及評估機制，亦有請任課教師或專家提供意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已建置評估機制，提供合宜的課業輔導時數及輔導方式，亦有製作評估紀錄。
二、學習與輔導(30%)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設計個案輔導紀錄表件，並附有學生諮詢輔導或轉介個案紀錄之資料。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辦理生涯及轉銜活動，並附有活動紀錄及照片等。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針對輔導活動進行成效檢討及滿意度調查，宜再加強辦理。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學校能提供放大試卷及延長考試時間等相關服務。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學校能夠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 2.學校對領取獎補助金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及就讀科系所、與班上成績排名等進行分析。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學校能夠依據學生需求，協助申請教育輔具。 2.學校進用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符合法規之進用資格。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1.有建立回饋表，部分回饋意見已做處理。 2.宜再將回饋表之資料做檢視，並進行成效檢討，如通知函及資源教室設備問題等。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宜製作轉銜會議紀錄，且根據學生之個別化需求協調相關單位派代表出席。 2.宜依個案評估實際需求，加強提供學習、生活及未來就業必要之支持服務。 3.不宜以「請助教協助檢視畢業學分是否足夠」帶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學生畢業後，學校能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轉銜追蹤填報紀錄資料完整。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教育部補助2,700,000元，學校自籌款300,000元，符合自籌款達10%以上之規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學校能支付資源教室人員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費用。 2.學校訂有資源教室教師考核機制。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學校年度經費總執行率為89.71%，未達90%，但能適當運用各項經費，並提供執行成效分析。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無障礙廁所中不宜放置大型垃圾桶，另學輔中心位於五樓，亦宜設置無障礙廁所。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學校訂定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管理規定及建立維護機制。 2.能詳細記錄借用情形及進行滿意度調查，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已納入改善計畫且確實執行。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學校首頁提供標示無障礙設施之校園配置圖，惟建議各教學及行政大樓可另設置詳細之設施標誌，或逕連結教育部校園無障礙地圖網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檢索管道。 2.學校網站已取得A等級無障礙標章認證。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清查系統中填報(4分)	1.學校109年無障礙校園整體改善計畫完整，中長期部分已規劃至111年施作項目，並申請教育部經費逐年施作改善中。 2.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填報完整確實，且有更新至109年度資料。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條規定「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應列入性霸凌。 2. 委員名單宜註明性別平等相關專業背景資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未具體說明秘書室第三組兩名專人負責辦理之工作職掌，建議補充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1. 實施計畫之擬定並未經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經查會議紀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僅在會議上處理性別事件，並未針對上/下學期/年之實施計畫進行檢討或規劃)。 2. 實施計畫未能有具學校特色或重點政策之措施規劃，宜改善。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1. 109年度之預決算差距過高(415萬元/177萬元)，且大多數預算皆在校方硬體設備中編列，許多編列之預算看不出有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功能(例如：電氣系統、修繕、監視鏡頭與刷卡門維修等)，亦未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討及改善之建議。 2. 110年預算減為310萬元，縮減幅度大，尤其是宣導及講座費。另去年性別事件調查費用偏高，今年卻縮減，宜維持穩定經費，以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3. 預算編列及決算經費檢討皆未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討論，建議檢討改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有制定補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要點及績優職員獎勵辦法，但未見教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獎勵辦法。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與升遷並非「無涉性別」，而是需設身處地為可能因性別（如生育、育兒、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而處於弱勢地位之教職員著想，提醒評鑑者或行政裁量者在進行徵募及評鑑升遷時能避免因刻板印象而給予不公之處遇。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1.檢核表的校園安全係指與性別平等學習環境相關事項，學校填寫資料時，宜說明這些措施如何促進性別平等。 2.學校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惟設施與間數未見說明，建議列於佐證資料。 3.性別友善宿舍相關辦法與設施未見佐證資料。 4.各校區的校園安全地圖宜公告周知，並每年進行檢視。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1.學校之教學意見調查表宜將教師教學的性別平等意識列入，若有，可增列於佐證資料；若無，宜將此列入教學意見調查，以作為教學改善之參考。 2.建議學校將性別平等作為列入職員獎懲實施要點，鼓勵職員參與。 3.因應釋字748施行法，建議學校整體檢視福利措施之用語（例如「夫妻」）。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提供學生需要之協助，除個別協助外，建議學校於各校區舉辦多元性別相關活動，協助教職員工生認識與理解多元性別處境。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1.學校一學期僅開設2門性別通識教育課程，建議多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非僅文學類），以增進學生之性別知能與素養。 2.建議於不同學院開設與該學院性質貼近的性別平等課程，如性別與科學、性別與藝術（大學部），以豐富學生的性別視野和能力。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2. 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列舉之競賽與活動皆無參與者性別限制，但在佐證資料未見參與者的性別統計，建議加上，以說明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狀況。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3. 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1. 資料未見針對新進教師、導師與學校教師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或教學課程，建議學校規劃並納入教師專業。 2. 建議學校將助教與外籍生也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 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提供的資料僅提供辦法，未見實施情形，建議學校將實施情形列於佐證資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2. 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一學期僅開設兩門性別通識教育課程，建議多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非僅文學類），以增進學生之性別知能與素養。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3. 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1. 學校的「績優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將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納入具體事蹟，惟佐證資料未見實施情況。 2. 宜鼓勵學生（社團）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110年預算書參與研習或培訓經費縮減，亦缺乏鼓勵參加培訓之措施。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	1.該年度發生37件性別事件，樣態涵蓋甚廣，應進行案例分析並採取措施進行宣導。 2.實習學生涉入性別平等事件案件甚多，學校應正視此事，積極宣導，並在師培課程與教學中進行教育。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與時俱進，更新防治規定。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2.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1.佐證資料4-1-1-1應載明109學年度新生營性別平等講座課程之講題。 2.積極辦理性別友善宿舍相關講座，符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年至111年)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佐證資料未見所提「六校聯合2020世界愛滋日站出來PridetoHIV」活動具體成果，且該項活動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關聯性不高。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自陳因疫情緣故未辦理相關工作。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大致符合書審指標，所列109年12月展示愛滋衛教展版及「六校聯合2020世界愛滋日站出來PridetoHIV」印製「Pride to HIV」紅絲帶供參與師生繫上學校地標「自由之鐘」未見活動具體成果，且該項活動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關聯性不高。